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提高妇女地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

一. 引言

1. 2004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4年10月12日至15日，委员会第10至第15次会议就项目98及项目99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0月20日、21日、28日和11月2日、4日、11日、17日和19日举行的第19、20、29、34、37、42、45和48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项目98的提案并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A/C.3/59/SR.10-15、19、20、29、34、37、42、45和48）。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和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报告（A/59/185和Corr.1）；
 - (c)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59/281）；
 - (d)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的报告（A/59/313）；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9/38）。



(e)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 (A/59/357);

(f)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的说明 (A/59/135 和 Corr. 1);

(g) 2004年10月4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C. 3/59/2)。

4. 在10月12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 3/59/SR. 10)。

5. 在同次会议上,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主任也发了言(见A/C. 3/59/SR. 10)。

6. 此外, 在第10次会议上, 委员会与上述发言者进行了问答, 塞内加尔、萨尔瓦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瑞典、瑞士、委内瑞拉、科特迪瓦和冈比亚等国代表参加(见A/C. 3/59/SR. 10)。

7. 在同一次会议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见A/C. 3/59/SR. 10)。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 3/59/L. 24

8. 在10月21日第20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代表以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以色列、列支敦士登、蒙古、新西兰、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 和乌拉圭等国名义提出了题为“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决议草案(A/C. 3/59/L. 24)。

9. 在11月11日第42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出下列口头订正:

(a) 删除执行部分第1段末尾的“以及其中所说明的各项建议”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2段(b)分段中, 将“适当妇女人选, 加强妇女征聘来源, 加强”等字改为“具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人选, 加强妇女征聘来源, 拟订实务领域的征聘战略, 加强”;

(c) 执行部分第2段(c)分段原案文:

“妇女在秘书处内的地位最近有了积极提高”改为:

“在任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中, 妇女所占的比例增加”;

(d) 在执行部分第3段后插入新的执行段落, 案文如下:

“**关切地注意到**在较高决策级别、特别是副秘书长级别上，任职妇女人数依然不足”；

(e) 删除执行部分第 5 段末尾的“，并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没有妇女任职或总的来说任职妇女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仍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等字；

(f)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后插入两个新的执行段落，案文如下：

“**强调**必须处理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基本不足的会员国，仍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的问题；

“**重申**必须继续制定创新的征聘战略，以物色并吸引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人选，特别是来自和身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人选，以及在秘书处内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其他会员国的人选”；

(g) 将执行部分第 7 段中的“司法和防骚扰政策”等字改为“司法、防止骚扰和性骚扰政策”；

(h) 执行部分第 11 段的中文无需改动。

10. 此外，在第 42 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加入成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59/SR.42）。委员会随后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24（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59/L.25

12. 在 10 月 20 日第 19 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卢森堡、摩纳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等国的名义，提出并口头更正了题为“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的决议草案（A/C.3/59/L.25）。其后，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佛得角、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冰岛、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和土库曼斯坦等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在 10 月 28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25（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二）。

14.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作了发言；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哥斯达黎加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59/SR.29）。

C. 决议草案 A/C.3/59/L.26

15. 在 11 月 2 日第 34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墨西哥以及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的决议草案（A/C.3/59/L.26），并作出下列口头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结尾加“，特别是处理各区域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妇女面临的挑战”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后插入新的执行段落，案文如下：

“又请研训所在拟定今后的方案和项目时，考虑到不同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妇女面临的特别挑战”。

16. 在 11 月 4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的面前有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3/59/L.2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59/L.36）。

17. 在同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也作了发言（见 A/C.3/59/SR.37）。

18. 此外，在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8 票对 10 票，29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26（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²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日本、拉脱维亚、新西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瑞士、土耳其、乌克兰。

² 马拉维代表就她投票时遇到的技术上的困难发了言。

19. 表决之前，澳大利亚（并代表丹麦、芬兰、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等国代表作了发言；表决之后，葡萄牙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59/SR.37）。

D. 决议草案 A/C.3/59/L.27/Rev.1

20. 在 11 月 17 日第 45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阿根廷、阿塞拜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东帝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等国名义，提出了题为“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决议草案（A/C.3/59/L.27/Rev.1），并作出下列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 6 段中的“问题”两字前插入“这一特别”等字；

(b) 将序言部分第 11 和 12 段中的“特别”两字改为“尤其”；

(c)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在“的根本因素”等字前插入“这一特别问题”，并在“采取适当措施消除”等字后插入“此类”；

(d) 在执行部分第 8 段中，将“妇女和儿童”等字改为“人口”，并将“鉴于”两字改为“认识到”；

(e) 在执行部分第 16 段中，删除“特别是妇女和女孩所受待遇，”等字，并在“特别是影响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措施，”等字后插入“特别重视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并”；

(f) 将执行部分第 18 段中的“被贩运的受害者”改为“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

21. 此外，在第 45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纳米比亚、多哥和越南加入成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进一步对决议草案作出下列口头订正：

(a) 删除执行部分第 4 段中“此类贩运”等字后的“妇女和女孩”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末尾的“贩运”与“妇女和女孩”等字中间，插入“人口的问题，并确保这类协定和行动特别重视贩运”等字；

(c) 删除执行部分第 8 段中的“、特别是贩运女孩”等字；

(d) 在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将“以杜绝被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包括色情游客的需求”改为“以杜绝需求，包括色情游客的需求，同时认识到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大多是妇女和女孩”；

(e) 在执行部分第 17 段中，将“包括保护证人方案，使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孩”等字改为“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保护证人方案敏感地认识到被贩运的妇女和女孩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

(f) 将执行部分第 22 段中的“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等字改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孩”；

(g) 在执行部分第 23 段中，删除“处理被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案件的”等字，并将该段末尾的“受害者”等字改为“受害妇女和女孩”；

(h) 将执行部分第 26 段中的“女孩问题”等字改为“女孩这一特别问题”。

23. 此外，在第 48 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成为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27/Rev.1（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四）。

25.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挪威代表作了发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委内瑞拉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59/SR.48）。

E.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6.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和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见第 28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并回顾第八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¹ 所载目标，即全面争取在 2000 年之前实现两性平等，特别是在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等实现这种平等，并回顾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所列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²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欢迎：

(a) 秘书长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并保证在他继续努力创造联合国新的管理文化过程中最优先重视性别均衡问题；

(b) 在全系统和秘书处一级采取新举措和策略，包括特别重视物色具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人选，加强妇女征聘来源，拟订实务领域的征聘战略，加强妇女的职业发展，促进态度的转变并采取关爱家庭的政策，以便实现性别均衡；

(c) 在任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中，妇女所占的比例增加。

3. 感到遗憾的是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尚未实现，而且实现这一目标的总体进展仍然有限；

4. 关切地注意到在较高决策级别、特别是副秘书长级别上，任职妇女人数依然不足；

5. 尤为关切地注意到性别均衡方面的考虑尚未切实纳入联合国各项人力资源管理政策；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A/59/357。

6. **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类员额，特别是高级和决策职等员额中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同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7. **强调**必须处理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基本不足的会员国，仍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的问题；

8. **重申**必须继续制定创新的招聘战略，以物色并吸引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人选，特别是来自和身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人选，以及在秘书处内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其他会员国的人选；

9. **又重申**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4 号决议，并要求为充分执行该决议作出更多持续努力；

1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确保招聘策略、人员晋升和保留政策、职业发展、司法、防止骚扰和性骚扰政策、人力资源和接班规划、工作/家庭兼顾政策、管理文化和追究管理责任机制能够加快男女比例 50/50 目标的实现；

11. **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加倍努力，在最近的将来为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取得重大进展；

12. **请**秘书长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能有效地促进、监测和便利确定和落实人力资源行动计划中的性别指标，包括确保能调阅进行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料；

13. **大力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努力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特别是在高级和决策职等实现这一目标，物色并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出任联合国系统职位，与各国妇女机构和专业组织网络合作查明并提出国家招聘来源，并鼓励更多妇女申请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职位，包括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和其他非传统领域等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的职位；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作口头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各职等的最新统计数字。

决议草案二

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¹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重申缔约国根据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和《儿童权利公约》⁴所承担的义务，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⁶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所载各项目标和承诺，并重申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⁸

回顾其2002年12月18日第57/179号和2003年12月22日第58/147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0日第2004/46号决议，⁹

还回顾其2003年12月22日第58/185号决议，其中呼吁深入研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犯罪行为，并回顾2002年12月18日第57/190号决议，其中呼吁深入研究对儿童的暴力行为，

铭记各国义务予以应有的注意，预防、调查并惩处那些为维护名誉而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犯罪的人，保护受害者，否则就是妨碍和损害或勾销其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强调必须将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包括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罪行，视为应受法律惩罚的刑事罪行，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⁴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⁵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⁶ 见第48/104号决议。

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⁸ S-23/3号决议，附件。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3号》（E/2004/23），第二章，A节。

还强调必须查明并有效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特别是以多种不同形式存在的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犯罪行为，

意识到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数据不足，妨碍了在国内和国际上进行有事实根据的政策分析，也妨碍了消除这类暴力的努力，

深为关切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章节所述，妇女和女孩仍然是这些罪行的受害者，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历次报告，¹⁰

强调这种罪行与任何宗教和文化价值观均不相容，

还强调要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需要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努力，作出更大承诺，还需要彻底改变社会态度，

强调必须赋予妇女权力，并使她们有效参与决定和决策过程，以此作为预防和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的一种关键手段，

1. **欢迎：**

(a)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报告；¹¹

(b) 各国为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而开展活动和倡议，包括修订有关此类罪行的国内法，有效执行这类法律，并采取教育、社会和其他措施，包括开展全国性的宣传和认识活动，以及各国为消除一切其他形式对妇女暴力而开展的活动和倡议；

(c) 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作出的努力，例如开办项目，以处理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问题，并鼓励这些机构协调努力；

(d) 包括妇女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基层运动和个人为提高对这类罪行及其危害的认识而开展的工作；

2. **表示关切**妇女仍然受害于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罪行，世界各地仍然发生以多种不同形式表现的这类暴力，而且行为人未被起诉和受到处罚；

3. **吁请**所有国家：

¹⁰ E/CN.4/2002/83，第21-37段。

¹¹ A/59/281。

(a) 履行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并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 以及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⁸

(b) 通过采取立法、行政和方案措施，继续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以多种不同形式表现的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

(c) 迅速彻底调查、有效起诉并记录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案件，处罚行为人；

(d) 加强努力，通过使社区领袖参与等办法，提高人们对防止和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的必要性的认识，改变容许这类罪行发生的态度和行为；

(e) 加紧努力，提高认识，认识到男子有责任促进两性平等，在观念方面带来变革，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要特别认识到男子在防止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方面应当发挥的作用；

(f) 鼓励媒体努力参与提高认识活动；

(g) 鼓励、支持并执行各种措施和方案，增进对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的根源和后果的认识和了解，包括为警务人员、司法人员和法律人员等负责执法的人员提供培训，加强他们公正、有效处理关于此类罪行的投诉的能力，并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使实际和潜在的受害者得到保护；

(h) 继续支持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为处理这一问题方面而开展的工作，并加强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i) 在可能时建立、加强或促进各种支助服务，以满足实际和潜在的受害者的需要，包括向其提供适当保护、安全收容所、辅导、法律援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心理健康及其他相关领域在内的保健服务、康复治疗和帮助她们回归社会；

(j) 有效处理有关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的投诉，通过建立、加强或促进体制机制等途径，使受害者和其他人能够安全、秘密地举报这类罪行；

(k) 收集并散发关于这类罪行发生情况的统计资料，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资料，并向秘书处提供任何此类资料，用于根据第 58/185 号决议编写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报告，并根据第 57/190 号决议编写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深入报告；

(l) 酌情在其提交给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努力防止并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而制定和执行的法律和政策措施；

4. 请:

(a) 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国际社会，应各国的请求，通过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等途径，支助各国努力加强体制能力，以防止发生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并处理其根源问题；

(b) 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酌情处理这个问题；

5.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报告中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三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19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5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5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4 号决议，

重申其 2003 年 6 月 18 日关于研训所财务状况的第 57/311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7 号决议，其中决定修订《研训所章程》第三和第四条，

欢迎组成研训所执行局，特别是欢迎 2004 年 7 月 27 日举行的执行董事会第一届会议和 2004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续会取得的重要成果，

还欢迎研训所执行局通过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2004-2007 年战略计划框架，

考虑到研训所执行局在其第一届会议续会上建议向大会提交研训所主任的报告、2005 年拟议业务预算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一系列重要的战略性举措，包括重新设计研训所的网站，加强与联合国各实体的合作安排，扩大研训所的研究方案，加强其筹资活动，增进与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交流，以及加强研训所开展的培训、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的报告；¹

2. **还欢迎**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述，振兴过程的第一阶段工作已经完成，编制了研训所的工作方案、一套项目和相关预算，并决定研训所的所有项目均应得到充分执行，以加强研训所，从而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特别是处理各区域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妇女面临的挑战；

3. **确认**研训所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的执行将有助于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² 和《行动纲要》³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⁴ 的执行情况；

¹ A/59/313。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4. **请**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根据其任务规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积极参加并帮助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
5. **又请**研训所在拟定今后的方案和项目时，考虑到不同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妇女面临的特别挑战；
6. **强调**为使研训所能够执行其任务，会员国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至关重要；
7. **敦促**会员国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尤其是在这一关键的过渡时期提供捐款；
8. **决定**充分支持当前为振兴研训所而进行的努力，并在这方面保证使研训所能够至少继续运作一年；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贩运妇女和女孩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所有决议，其中重申相关人权文书和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并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²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³，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于2003年9月29日生效，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⁵于2003年12月25日生效，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⁶于2004年1月28日生效，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⁷特别是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加紧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所有方面，包括贩运人口活动，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⁸和《行动纲要》⁹所载关于贩运问题的战略目标，

确认2002年7月1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⁰将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列入其中，

认识到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影响，

¹ 第54/263号决议，附件二。

² 第54/4号决议，附件。

³ 第317(IV)号决议，附件。

⁴ 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同上，附件三。

⁷ 见第55/2号决议。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二。

¹⁰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节。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尽职尽责，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和惩罚行为人，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否则就是妨碍和损害或勾销他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国家的妇女和女孩被贩运到发达国家，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而且男子和男孩也受害于贩运人口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活动，

认识到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特别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孩往往因其性别和出身而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

确认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妇女和女孩因其性别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者意识不到自己的人权，在权利受侵犯时遇到种种障碍难以获得信息和利用申诉机制，并确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并提高其认识，

认识到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机制和倡议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为杜绝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始发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共担责任并积极合作，

还认识到在制定预防、康复和回归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敏感的全面、多学科的办法，让始发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动者都参与其中，

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被用于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对儿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剥削、贩运妇女为新娘和色情旅游等活动，

又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不顾他人所处的危险和不人道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以图牟利的活动日益增加，

深信必须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活动的所有受害者，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2.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为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作出努力，鼓励它们继续努力，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¹¹ A/59/185 和 Corr. 1。

3. **还欢迎**任命人权委员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4. **敦促**各国政府，针对助长为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而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根本因素，包括贫穷和两性不平等以及外部因素，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此类贩运活动，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期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

5. **又敦促**各国政府在结合性别和人权观点的全面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战略之下，制定、执行和加强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6. **还敦促**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联合国相关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及其议定书，尤其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儿童权利公约》、¹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¹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58 年《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第 111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7. **鼓励**各会员国缔结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并采取行动，包括各项区域行动，¹⁴以处理贩运人口的问题，并确保这类协定和行动特别重视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问题；

8. **吁请**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性剥削和色情旅游目的贩运人口的活动日增，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国的主管当局将包括中介在内的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定罪并加以惩罚，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因被人贩运而遭到惩罚，并惩治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运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9. **邀请**各国政府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并打击贪污和清洗贩运活动所得收益，包括为性剥削交易目的贩运人口所得收益；

¹²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⁴ 例如《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见 A/C.3/55/3，附件）、1999 年 10 月 15 和 16 日在芬兰坦佩雷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会议结论中所述欧洲联盟为拟订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采取的行动（见欧洲理事会坦佩雷会议，《主席团结论》（SN 200/99）。可上网查阅 www.europa.eu.int）以及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10. 又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如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以鼓励交流情报，并就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行为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提出报告；

11.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利用现有资源，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认识，包括针对此问题的需求方面采取措施，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条例和刑罚，并强调贩运人口是一种犯罪，以杜绝需求，包括色情游客的需求，同时认识到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大多是妇女和女孩；

12. 促请有关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支助和划拨资源给旨在加强预防行动的方案，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和基层开展的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的教育和宣传运动；

13. 吁请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以便提供综合方案，协助被贩运者身心康复和回归社会，包括提供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医疗，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医疗，并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4.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带来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使妇女能够在了解情况后作出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

15. 又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各种方案，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并回归社会，并为受害者或可能受害者提供收容之所和援助热线；

16.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所受待遇，以及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一切措施，特别是影响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措施，特别重视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并在实施时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和提供适当法律补救办法的原则，补救办法可以包括使受害者可能就所受损害得到赔偿的措施；

17.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保护证人方案敏感地认识到被贩运的妇女和女孩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能够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制度需要时提供协助，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经济和法律方面的援助；

18. 又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在法律框架内，依照本国政策，防止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被起诉，因为这些人是被剥削的受害者；

19. 还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因特网，以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行为；

20.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和包括大众传播机构在内的电信业，同各国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活动，包括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被贩运者的权利和贩运活动受害者可获得的服务；

21. **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有系统地收集数据和进行全面研究，并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获得相关可比数字，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打击贩运活动问题的合作；

22. **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创新方法和最佳做法，通过增加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办法加强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孩活动的国家方案，并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协同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并将其作为制订或改革政策的依据；

23. **邀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必要支助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支助下，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和医疗人员及司法官员编制训练手册，以期使他们认识到受害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24. **敦促**各国政府提供或加强对执法、移民和其他有关官员在如何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包括对妇女和女孩的性剥削方面的培训，着重防止此种贩运活动、起诉贩运者和保护受害者权利的方法，包括保护受害者不受贩运者之害的方法，确保培训包括人权观点以及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敏感的观点，并鼓励同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份子合作；

25.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儿童权利公约》¹³ 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⁵ 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并致力拟订共同的方法和统计办法，以获得可比数据；

26.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联合国内部机构以及联合国以外机构的报告、研究及其他材料，汇编解决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这一特别问题所涉各个方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作为参考和指南，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⁵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28.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和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和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9/38)。